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主要交易 本集團授出貸款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第5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Universal Summit」	指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選擇權協議項下購買選擇權之其中一名授出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抵押人」	指	New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Universal Summit單獨擁有，並為大益置業香港之75%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當日
「大益隘瑞」	指	大益隘瑞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大益萍洪」	指	大益萍洪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大益置業香港」	指	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 Universal Summit 間接持有 75%，並為選擇權協議項下購買選擇權之其中一名授出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黃先生」	指	黃國棟先生，Universal Summit 之直接股東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有關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項下抵押文件妥善履約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或「Yield Long」	指	Yield 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受限於並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為數港幣 28,200,000 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釋 義

「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Yield Long作為承授人，大益置業香港及Universal Summit作為授出人，以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大益置業香港及Universal Summit向Yield Long授出購買選擇權而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本集團並無行使購買選擇權)
「選擇權期間」	指	由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作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個人擔保」	指	將由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妥善履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選擇權」	指	大益置業香港及Universal Summit根據選擇權協議授予Yield Long之選擇權，據此，Yield Long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收購中國兩條高速公路之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本集團並無行使購買選擇權
「可退回按金」	指	本集團於簽訂選擇權協議時已向借款人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200,000元)之現金作為可退回按金及總代價之部份付款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任何人士不時簽立之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任何其他文件以作為根據貸款協議一切或任何部份借款人責任之進一步擔保或抵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押記」	指	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抵押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大益置業香港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佔大益置業香港已發行股本75%)，按合法抵押之方式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妥善履約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 = 港幣1.128元之兌換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顧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本集團授出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公告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為數港幣28,200,000元(相等於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借款人將按每年5%之利率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Yield Long，作為貸款人；及  
(ii) Universal Summit，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單獨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之用途

貸款將僅供用於償還可退回按金，其將於選擇權期間屆滿時到期並由借款人及大益置業香港根據選擇權協議償還予貸款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港幣28,200,000元(相等於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

利率： 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利息將逐日計算，並將自提取日期起按實際已過日數及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利率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還款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就其累算之任何利息及根據貸款應付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數額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及結清。

提早或部份還款： 借款人可在還款日期前，向貸款人作出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提早支付全部或部份貸款，惟根據貸款協議於當時已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其他金額(包括就將予償還／提早支付金額累算之利息)應已獲支付。受限於前述者，不得於還款日期前償還／提早支付貸款或其任何部份。

押記： (i) 股份押記；及

(ii) 個人擔保。

###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之詳情

貸款以(a)將由抵押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及(b)將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以作為(i)借款人妥善、全數及準時償還貸款、及其累算之利息、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不時應付之所有其他金額；及(ii)借款人妥善、全數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載於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內其一切其他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i) 就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貸款人已收到：
  - (a) 擔保人妥善簽立並蓋上印章之個人擔保；
  - (b) 抵押人妥善簽立並蓋上印章之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
  - (c) 貸款人信納之證據，指已取得一切授權及已經或將會完成一切所需存檔、登記及其他正式手續以確保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d) 就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文件之法團各方而言，其董事會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及其屬一訂約方之抵押文件之條款借款及作出抵押，並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立貸款協議、相關抵押文件及就貸款協議或相關抵押文件所需之任何其他通知或文件；
  - (e) 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所載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該等其他文件；及
- (iii) 並無發生(或由於作出貸款而可能發生)貸款協議所定義之違反事項或預期違反事項，而借款人於或就貸款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將作出貸款當日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須為真實及正確。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人將有全權酌情權容許作出貸款，即使上文(ii)及(iii)註明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獲全面達成。借款人向貸款人承諾於提取日期後盡快向貸款人送達所需之該等文件或資料及作出有關行動或行為，以達成於提取日期後尚未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並同意就貸款人因或就借款人違反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而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對貸款人作出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及他方已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i)本集團應有權(但無責任)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兩條高速公路之間接權益，及(ii)本集團已向借款人及大益置業香港(作為購買選擇權之授予人)支付可退回按金(選擇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董事已決定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於安排向本集團償還可退回按金之過程期間，本公司獲借款人通知，由於可退回按金已用作為建設兩條目標高速公路(選擇權協議之主體)，而有關建設已被延遲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而本集團已決定於選擇權期間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前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故借款人需要一段合理時間重新安排現金流以償還可退回按金。因此，借款人已要求本公司提供六個月之寬限期，以償還可退回按金。經本公司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已決定訂立貸款協議，協議之大意為可退回按金應以計息貸款償付、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儘管根據選擇權協議，本公司可尋求向借款人、擔保人及大益置業香港採取可能法律程序，即時追討可退回按金（「收回按金」），惟收回按金可能產生額外法律費用，而有關法律程序就本公司而言費時。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即時計劃將可退回按金作任何特定用途，接納將貸款以相對較短之六個月年期授予借款人之安排將可為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相對較高之每年5%之利息收入（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時所報之六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則為0.15%）。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人已向本公司抵押上述於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之75%股份，作為借款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根據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各自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大益萍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2,036,000元，而大益隘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237,000元（大益隘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註冊成立，於其時尚未開始營運）。基於該基準，董事認為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將為本公司提供抵押，以及倘借款人無法於到期時妥善償還貸款時作為償還貸款之另一選擇。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ii)上述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背景；及(iii)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時裝零售業務。鑒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一直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e」品牌。經考慮中國中央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以保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後，董事相信，貫徹其策略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時裝零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利益。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務求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之認識。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初步步驟，於中國發展基礎設施及收費道路業務，以獲得高質素投資，日後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於中國基礎設施及經營收費道路方面經驗豐富。儘管購買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間屆滿前並無獲行使，惟本集團亦將於基建業之中下游類別公司(尤其是從事收費道路之建築工程合約、保養及管理業務之公司)中尋找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適當商機(包括於中國市場出現之機會)，配合中國增長。

### 本集團授出貸款之財務影響

除本集團重新分類資產外，授出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出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本集團授出貸款)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將提呈決定決議案及酌情通過以批准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 1.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5,600,000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200,000元、有抵押應付融資租約約港幣100,000元及主要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墊款約港幣14,3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總賬面淨值約港幣5,300,000元之已抵押物業；及
- (ii) 總賬面淨值約港幣300,000元之已抵押汽車。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港幣29,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貸、按揭、抵押或任何其他借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2. 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所得銀行融資及目前所得控股股東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i)	84,004,000	33.76%
顧志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ii)	30,000,000	12.06%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數目	行使期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u>2,407,240</u>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由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顧志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4,004,000	33.76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i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000,000	12.06

附註：

- 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 100% 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顧志豪先生為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100% 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 5% 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柏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

- 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中天源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與天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天源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
  - (c) Diamante Glob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成都靜安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Diamante Globe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港幣361,000,000元(港幣343,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港幣18,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協議已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協議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
  - (d) 本公司與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0元向認購人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Yield Long (作為買方)、Universal Summit (作為賣方) 及黃先生 (作為擔保人及Universal Summit之直接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建議收購若干公司(持有四條高速公路之控股權益及中國若干投資物業)之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後經訂約方同意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
  - (f) 買賣協議訂約方就終止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g) 本公司、Yield Long (作為承授人)、大益置業香港及Universal Summit (作為授予人) 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購買選擇權而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及
  - (h) 貸款協議。

## 8.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黃先生」)及林浩輝先生(「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分別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及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及林先生之酬金分別固定為每月港幣120,000元及港幣80,000元，另加額外一個月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玉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所有通函；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服務合約；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港幣28,200,000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個人擔保(定義見通函)及股份押記(定義見通函))；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對使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或親筆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聯同任何一位第二名董事、該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如此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